

合同条款

甲方：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利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 2025-2027 年河道保洁项目（编号：ZJTC2024-CG009-2）的公开招标结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1. 为切实做好白龙桥镇河道保洁工作，维护良好的城市市容环境，需要对桐溪、石门溪、西溪、郭塘溪等河道水面及两岸的垃圾打捞、捡拾清理。对流入桐溪、石门溪、西溪、郭塘溪四条溪流的排污口进行日常监管、摸排。确保各条河面保洁范围内河面无漂浮物（含水葫芦等污染微生物），河道、河堤及城防工程无生产、生活、建筑垃圾堆积，河道中没有行洪障碍物。

2. 保洁范围：

1) 桐溪经过清塘下村、雅绕村、龙蟠村、让长村、怡村、三联村。因桐溪临近村庄以及水域两边灌木丛较多，容易堆积漂浮物，工作难度相对较大，因此安排人员相对密集。大致分为 4 段：清塘下至雅绕村、雅绕村至怡村、怡村至宾虹桥、宾虹桥至婺江。各段安排垃圾收集人员左、右两侧均不得少于 1 人，小计不得少于 8 人。另桐溪支流四米读让长村段保洁不少于 1 人。桐溪投入保洁人员共计不少于 9 人。另备用 2 艘船只负责汛期打捞水面垃圾。

2) 石门溪相对较短，途经黄碧塘村、高桥。分为黄碧塘村、高桥村两段，每段安排人员左、右两侧均不得少于 1 人，总计不得少于 2 人。备用船只 1 艘，负责汛期石门溪两岸及水面垃圾的打捞、收集。

3) 西溪途经大德垄村、上邵村、下邵村、周家村、西园村、郑岗山村、尤力村、择住邻村、古城范村、联丰村、下窑村等 11 个行政村，全长约 13.5 公里。因西溪临近村庄以及水域两边灌木丛较多，容易堆积漂浮物，工作难度相对较大，因此安排人员相对密集。大致分为 3 段：大德垄村至下邵村段安排不得少于 3 人；周家村至下窑村段，由于水面漂浮较多残枝树叶、生活垃圾，故安排不少于 6 人；西溪支流中干渠 330 国道至西溪段保洁不少于 1 人。西溪投入保洁人员共计不少于 10 人。

4) 郭塘溪保洁范围：从郭塘溪楼家村西南侧村口起点至与兰溪交界处止。其中临江中干渠、倪家村闸口处、联丰村需重点保洁。该段保洁不少于 3 人。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2025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三、合同价款：

807840 元/年，合计 2423520 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

四、付款方式：

1. 每月经甲方考核后，按年度费用的月平均额在次月 5 日前支付。

2. 甲方提前告知乙方当月扣除的保洁经费，乙方按实际每月应得保洁经费向采购人结算，并出具有效凭证。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内容，并配合好乙方现场服务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内容。

七、验收标准及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八、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1%。

九、工期保证：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达不到本项目完成的工期要求，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

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二、争议及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提交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共同协商，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考核标准：

1、由甲方对乙方进行月度分类考核。考核办法：采用百分制计分，设基础分 100 分，为方便计算，定每分分值为 100 元，实现奖惩加减分。80 分为合格，如当月考核在 80 分以上的，足额支付保洁费用；80 分以下的，扣除相应比例的保洁费用；如三次考核不达 80 分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

2、具体考核标准：

1) 无专人负责管理，责任不明确、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每项扣 1 分；保洁人员不按要求到位的，每人扣 1 分；

2) 在工作时间内，如有工作人员未穿反光标志服的，有与他人打骂的，有不文明举止的每人扣 1 分。

3) 每次巡查如水面发现有漂浮物、垃圾，岸边有成片堆积垃圾现象的每处扣 1 分，情况严重的每处扣 2 分。

4) 因打捞、清理工作不到位被镇、区、市、省等领导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报道的，酌情扣除 1-5 分；工作出色，受到镇、区、市、省表扬的，酌情奖励 1-5 分。